2024年茅乡景区及仁寿山园林养护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FYC012407-125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茅乡景区及仁寿山园林养护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9日1](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C012407-125

项目名称：2024年茅乡景区及仁寿山园林养护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800300

最高限价（元）：8003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茅乡景区及仁寿山园林养护服务采购

中小企业政策：小微企业预留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9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9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57bgGNXMYB%2F0DvGXzGeLew%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

地 址：杭州市灵溪南路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99110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99110（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苗月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359305

质疑联系人：童晓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932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17981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茅乡景区及仁寿山园林养护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苗工、13515813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的80%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价为准，不足7000元按7000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汇款信息： 户  名：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3300161963505000085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4年茅乡景区及仁寿山园林养护服务采购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养护范围：下茅家埠景区、仁寿山景区、都锦生故居、浙江辛亥革命纪念馆、林风眠旧居、龙井路分段（灵隐路-龙井支路口、龙井支路口至龙井路292号灯杆）、灵隐路全段（曙光路口至天曹桥口）、龙泓涧区域、灵溪南路双峰路沿线以东等区域范围内的公园道路绿地、行道树、花坛花境、水生植物、修枝、苗木种植、园林设施维护等日常园林养护、机动应急任务保障（含抗雪、防冻、防台、防汛、抗旱等）等园林养护作业。

2、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含“树木迁移、调整；树木（包括行道树）抹芽、修枝、修剪；整地、裸露黄土复绿；草坪滚剪、草坪除草、草坪填土平整；绿化带、道路两侧林带、地被除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花展布置、花坛花境换花；由于遭受自然天气影响导致植物景观或养护不当引起的苗木补种；枯死树清理、林带内枯枝等垃圾清理；养护范围内所有园林植物花卉的抗旱、防汛、抗雪及灾害性天气导致的损毁产生的园林垃圾外运、处置等。养护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苗木、肥料、农药等材料费用由供应商提供。

**三、服务要求**

1、全年计划用工4680工，其中日常养护用工1846工,园林景观提升用工1859工机动应急保障用工约975工（女工比例不超过20%）。

2、园林日常养护，主要负责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日常养护工作，养护人员固定9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天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好工作台帐；同时安排好养护人员的工作，并做好每日电子考勤卡的考勤工作；在作业过程中，现场负责人须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养护项目负责人如不能到岗，必须向采购人管理人员请假，否则按供应商违约处理。

3、园林景观提升，主要负责养护范围内花坛花境种植、大树修剪复壮、节日摆花布置、园林突击任务等。

4、应急抢险，主要负责抗雪、防冻、防台、防汛、抗旱等任务。

5、园林景观提升与应急抢险任务，根据甲方预约派工单安排相关人员上岗。工作人员上岗时须配备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黄背心等。

6、与服务有关的作业所涉及的工具（含零星材料），需供应商自备。

7、园林养护人员外环境作业时间：10小时/天，7：00—17：00，项目负责人到岗时间8:00-17:30，到岗率100%。

8、供应商严格遵守上级有关部门的养护标准要求执行，并严格按照《灵隐管理处“双最”公园综合检查考核细则》、《灵隐管理处“双最”道路（河道）绿地综合检查考核细则》等规范进行养护。

9、绿地内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清理等，垃圾须当日清运完毕。

10、草坪随时修剪要求，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11、乔灌木的修剪按《杭州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进行操作,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患子、枫香、鸡爪槭、梅花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花灌木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枯死的树木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

11.1花灌木养护：应根据花芽发育规律，对花灌木进行适当修剪，促进花枝萌发；同时，应在花前花后做好施肥工作，可适量施一些有机肥，促进根系生长，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12、花坛花境的养护，保证一年六次换花（含四个季度双最公园评比、五一、十一花境评比），做好花坛花境日常养护工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气候条件保证花卉、植物等的成活率和整体美观性；防治病虫害，及时清理病弱死株及补种，延长花卉的盛放周期保证景观效果。

12.1花境构图自然、植物配置合理，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花境类型可以多样，突出设计主题自然花境图案、色彩搭配富有艺术感，种植、养护技术精湛。

13、病虫害防治：应认真贯彻“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治早、治好，无明显病虫害发现，鼓励使用生物防治技术，提倡生态环保理念。

14、遇有抗台、抗雪、防汛及抗旱等突发事件（防汛防台期（7-8月）、防雪抗冻期（12-2月）、抗旱期（8-10月）），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应急抢险等保障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对各类灾害性天气有应急预案，并自备相关工具。道路发生行道树倒伏，应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12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堵塞交通，2小时内予以清除。

15、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的监督。负责做好本合同养护区域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和投诉电话、新闻舆论批评和市、局、处等相关部门、群众信访等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应在时限内处理完毕并将信息反馈。

**四、养护考核要求**

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管理和检查考核相结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考核。

1、数字城管案卷、智慧园文抄告等市级抄告及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出现重复抄告、投诉的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不到位的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

2、甲方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情节严重承担违约金1000元-2000元。

3、“双最”公园考核、处长效管理考核扣分的，每条承担违约金1000元。因乙方原因（乙方被抄告问题占区域问题总量60%以上）导致“双最”道路或公园排名末3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当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4、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5、新闻媒体评比曝光1次，扣款3000元。

6、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遇抗雪防冻、抗台防汛等天气，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如发现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没有作出积极反应的，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承担违约金30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次承担违约金3000元。

7、市级检查失分扣2000元/次，省级检查失分扣5000元/次，国家级检查失分扣10000元/次，甲方可解除园林养护服务合同。

8、其他

8.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足园林养护人员，因乙方原因致使人员不足的，甲方将按缺勤考虑，按缺勤人数及天数，扣除当月养护费用，因乙方原因致使人员不足，且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运转的，甲方可以向其他公司紧急聘用养护人员以弥补岗位缺口，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乙方人员迟到早退、聚集聊天、消极怠工、不按甲方工作要求操作、不服从管理等情况，发现一次扣除费用500元，发现二次扣除费用2000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如出现打架斗殴等对甲方公园景区形象产生恶劣影响的情况，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处罚，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不支付劳务费用。

9、日常巡检中，如现场养护人员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500元，情节严重承担违约金1000元。

10、在日常巡检中，如发现现场养护人员电子考勤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500元，养护班组整体电子考勤缺卡、没打卡的，视情节严重承担违约金5000元。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确保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达不到验收合格的，按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本项目采用投标总价进行报价，按实际用工数量结算。总报价应包括劳务人员（包括人员工资、预计加班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季节性劳务用工、垃圾处置（园林垃圾）等运营并达到合同标准而需实际发生的各类成本费用、维修费用、作业所涉及的物耗费用（含零星材料，工具、补植苗木、花境用花、绿地施肥）、能耗费用、管理酬金、水电费、税费等。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1.2供应商必须安排养护区域的日常养护人员配备全年计划用工4680工，其中日常养护用工1846工,园林景观提升用工1859工机动应急保障用工约975工（女工比例不超过20%）。其中派遣人员每人每月人工费用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2490元，以及社会保障费用（养老保险15%、医疗生育保险9.5%、失业保险0.5%、工伤保险0.2%，社会保障费用的最低缴费基数为4462元）之和3614.42元，否则评标委员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因人工费上涨引起费用增加的风险应考虑在投标总价内，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

2、付款方式和条件

2.1付款方式：按月结，以转账方式，按实际用工数量结算。

2.2付款条件：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月派遣人员清单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的实际用工审批单及等额税务发票于次月20日前向采购人进行结算。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3.1履行合同的时间：1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3.2履行合同的地点：管理处辖区

3.3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

3.4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对采购人的通知逾期未响应，采购人自行安排人员完成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

3.5履行合同中解决争议的方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合同中甲乙双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供应商派遣的养护人员在作业中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穿反光衣。养护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包括上下班过程中的交通伤亡事故）等，由供应商按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政策、规定处理。由于养护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任何第三方的财产、经营损失或人身伤害、死亡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杭州市最新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制订有效流感防控工作制定方案并保证落实到位。如因防控失职等造成被通报批评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严格执行市、区“无欠薪”制度文件、用工实名管理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分账管理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制度、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如发生欠薪事件等造成被通报批评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成交中标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体系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3 | 供应商对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根据供应商对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区域特点的注意事项进行综合打分：①内容全面合理、理解正确且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④内容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4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整理服务方案，从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及科学性综合评分：  ①内容全面合理、理解正确且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④内容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5 | 分析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以及应对措施：  ①内容全面合理、理解正确且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④内容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6 | 绿地养护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①内容全面合理、理解正确且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④内容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7 | 养护质量控制措施、手段、方法情况科学合理、全面到位性：  ①内容全面合理、理解正确且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④内容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8 | 绿地养护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到位性：  ①内容全面合理、理解正确且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④内容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9 | 全年园林养护措施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全面到位性：  ①内容全面合理、理解正确且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④内容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绿地养管具体措施和设想科学合理、全面到位性：  ①内容全面合理、理解正确且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④内容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根据各养护片区制订的匹配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到位性：  ①内容全面合理、理解正确且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④内容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  ①内容全面合理、理解正确且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④内容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措施、设施设备有创新，实行智慧养护情况科学合理、全面性：  ①内容全面合理、理解正确且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④内容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具有城市应急突发事件（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建筑垃圾及渣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处理预案，具有可操作性且有实战经验，每项得2分，偏离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证明材料：照片、资料或业主证明等。 | 10 | 客观分 |  |
| 15 | 团队力量：  1、拟担任养护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中级及以上技师的得2分（含花卉、绿化等）。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项目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中级及以上技师的得2分（含花卉、绿化等）。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16 | 根据养护难易程度安排养护人员合理，重点突出，做到定人、定岗、定责任、定时间的，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的得3分；表现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7 | 项目人员项目班子的成员专业素质和专业结构及养护劳动人员力量的投入情况合理科学、完整全面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8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的得5分；建议和改进措施表现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方协商后确定）

2024年茅乡景区及仁寿山园林养护服务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4年茅乡景区及仁寿山园林养护服务采购采购结果“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对事宜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如下：

1. **项目简要说明**
2. 服务期内派遣满足景区绿地养护要求的劳务人员完成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包括所辖区域内公园道路绿地、行道树、花坛花境、水生植物、修枝、苗木种植、园林设施维护等日常园林养护、机动应急任务保障（含抗雪、防冻、防台、防汛、抗旱等）等园林养护作业。绿地养护范围为下茅家埠景区、仁寿山景区、都锦生故居、浙江辛亥革命纪念馆、林风眠旧居、龙井路分段（灵隐路-龙井支路口、龙井支路口至龙井路292号灯杆）、灵隐路全段（曙光路口至天曹桥口）、龙泓涧区域、灵溪南路双峰路沿线以东等区域范围内。落实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协调管理。

2、供应商必须安排养护区域的日常养护人员配备全年计划用工4680工，其中日常养护用工1846工,园林景观提升用工1859工机动应急保障用工约975工（女工比例不超过20%）。

⑴园林日常养护，主要负责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日常养护工作，养护人员固定，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天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好工作台帐；同时安排好养护人员的工作，并做好每日考勤工作；在作业过程中，现场负责人须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养护项目负责人如不能到岗，必须向采购人管理人员请假，否则按供应商违约处理。

⑵园林景观提升，主要负责养护范围内花坛花境种植、大树修剪复壮、节日摆花布置、园林突击任务等。

⑶应急抢险，主要负责抗雪、防冻、防台、防汛、抗旱等任务；

园林景观提升与应急抢险任务，根据甲方预约派工单安排相关人员上岗。工作人员上岗时须配备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黄背心等。

3、与服务有关的作业所涉及的工具（含零星材料），需供应商自备。

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主要是从事茅乡景区及仁寿山园林养护区域范围内现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具体养护项目主要含：树木迁移、调整；树木（包括行道树）抹芽、修枝、修剪；整地、裸露黄土复绿；草坪滚剪、草坪除草、草坪填土平整、水生植物冬季割黄；绿化带、道路两侧林带、地被除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花展布置、花坛花境换花；由于遭受自然天气影响导致植物景观或养护不当引起的苗木补种；枯死树清理、林带内枯枝等垃圾清理；养护范围内所有园林植物花卉的抗旱、防汛、抗雪及灾害性天气导致的损毁产生的园林垃圾外运、处置等。养护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苗木、肥料、农药等材料费用由供应商提供。

2、园林养护人员外环境作业时间：10小时/天，7：00—17：00，项目负责人到岗时间8:00-17:30，到岗率100%。

3、供应商严格遵守上级有关部门的养护标准要求执行，并严格按照《灵隐管理处“双最”公园综合检查考核细则》、《灵隐管理处“双最”道路（河道）绿地综合检查考核细则》等规范进行养护。

4、绿地内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清理等，垃圾须当日清运完毕。

5、草坪随时修剪要求，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6、乔灌木的修剪按《杭州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进行操作,根据采购人要求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花灌木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枯死的树木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

6.1花灌木养护：应根据花芽发育规律，对花灌木进行适当修剪，促进花枝萌发；同时，应在花前花后做好施肥工作，可适量施一些有机肥，促进根系生长，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7、花坛花境的养护，保证一年六次换花（含四个季度双最公园评比、五一、十一花境评比），做好花坛花境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对花坛花境中的死株进行清除及补种，保证景观效果。

8、病虫害防治：应认真贯彻“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治早、治好，无明显病虫害发现，鼓励使用生物防治技术，提倡生态环保理念。

9、遇有抗台、防汛、抗旱、抗雪及抗旱等突发事件（防汛防台期（7-8月）、抗旱期（8-10月）、防雪抗冻期（12-2月）、抗旱（8-10月）），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应急抢险等保障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对各类灾害性天气有应急预案，并自备相关工具。道路发生行道树倒伏，应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12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堵塞交通，2小时内予以清除。

10、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的监督。负责做好本合同养护区域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和投诉电话、新闻舆论批评和市、局、处等相关部门、群众信访等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应在时限内处理完毕并将信息反馈。

**1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杭州市最新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2、项目实施过程中制订有效“流感”防控工作制定方案并保证落实到位。如因防控失职等造成被通报批评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严格执行市、区“无欠薪”制度文件、用工实名管理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分账管理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制度、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如发生欠薪事件等造成被通报批评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茅乡景区及仁寿山园林养护区域养护考核要求**

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管理和检查考核相结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考核。

1、数字城管案卷、智慧园文抄告等市级抄告及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出现重复抄告、投诉的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不到位的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

2、甲方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情节严重承担违约金1000元-2000元。

3、“双最”公园考核、处长效管理考核扣分的，每条承担违约金1000元。因乙方原因（乙方被抄告问题占区域问题总量60%以上）导致“双最”道路或公园排名末3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当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4、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5、新闻媒体评比曝光1次，扣款3000元。

6、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遇抗雪防冻、抗台防汛等天气，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如发现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没有作出积极反应的，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承担违约金30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次承担违约金3000元。

7、市级检查失分扣2000元/次，省级检查失分扣5000元/次，国家级检查失分扣10000元/次，甲方可解除园林养护服务合同。

8、其他

8.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足园林养护人员，因乙方原因致使人员不足的，甲方将按缺勤考虑，按缺勤人数及天数，扣除当月养护费用，因乙方原因致使人员不足，且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运转的，甲方可以向其他公司紧急聘用养护人员以弥补岗位缺口，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乙方人员迟到早退、聚集聊天、消极怠工、不按甲方工作要求操作、不服从管理等情况，发现一次扣除费用200元，发现二次扣除费用600，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如出现打架斗殴等对甲方公园景区形象产生恶劣影响的情况，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处罚，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不支付劳务费用。

9、日常巡检中，如现场养护人员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500元，情节严重承担违约金1000元。

**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4.1质量标准：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4.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确保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达不到验收合格的，按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4.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合同价、付款方式和条件**

5.1合同价：合同总价为大写： （小写： 万元），按月支付，并根据每月考核成绩扣除罚款。

合同价中已包括：劳务人员（包括人员工资、预计加班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季节性劳务用工、垃圾处置（园林垃圾）等服务并达到合同标准而需实际发生的各类成本费用、维修费用、作业所涉及的物耗费用（含零星材料，工具、补植苗木、花境用花、绿地施肥）、能耗费用、管理酬金、水电费、税费等。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园林绿化养护工人员全年计划用工4680工，其中日常养护用工1846工,园林景观提升用工1859工机动应急保障用工约975工（女工比例不超过20%），其中养护项目负责人1名（姓名 ，联系电话 ）。其中派遣人员每人每月人工费用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2490元，以及社会保障费用（养老保险15%、医疗生育保险9.5%、失业保险0.5%、工伤保险0.2%，社会保障费用的最低缴费基数为4462元）之和3614.42元。

5.2付款方式和条件

5.2.1付款方式：按月结，以转账方式。按实际用工数量结算。

5.2.2付款条件：乙方凭甲方出具的月派遣人员清单和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的实际用工审批单及等额税务发票于次月20日前向甲方进行结算。

**六、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履约保证金**

6.1履约合同的时间：1年，自20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2履行合同的地点：杭州市灵隐管理处辖区，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6.3履约保证金： 万元（合同价的1%）。

6.4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汇票、转账的形式交纳。

七、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7.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对甲方的通知逾期未响应，甲方自行安排人员完成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八、其他**

8.1本项目不得转让或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8.2补充内容： 。

**九、不可抗力**

9.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5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争议裁决**

10.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1.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2）服务承诺；（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即综合单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即综合单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